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精测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靖	联系电话：020-6633 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旭	联系电话：020-6633 888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 2023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等	无	不适用
12.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 年业绩下滑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提请公司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出现所述情形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p> <p>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2023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对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79号),就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及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的违规情形进行了纪律处分,精测电子独立董事张慧德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受到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陆 靖

\_\_\_\_\_

何 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